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委任一名關連人士
為建築物物料供應商（倘該名關連人士能成功中標）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新榮（作為供應商）訂立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多於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內，不時委任新榮就本集團之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擔任供應建築物物料之供應商。新榮僅會在本集團設定之競價投標程序中成功投得物料供應合同後，方會獲應聘為供應商。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段期間內，本集團將給予新榮之物料供應合同之總合同金額均不得超逾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新榮乃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une Glory 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新榮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就年度上限金額進行之適用規模測試，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2.5% 但少於 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數票表決方式批准。June Glory（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4.24% 已發行股本）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新榮（作為供應商）訂立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多於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內不時委任新榮，就本集團之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擔任供應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目前，本集團預計新榮很有可能獲聘為本集團專業建築項目之建築物料供應商。

1. 有關本集團玻璃幕牆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一直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設計及安裝玻璃幕牆之專業建築業務。

本集團（作為玻璃幕牆承包商）一般透過競價投標程序取得大型建築項目之玻璃幕牆建築合同。於獲得大型玻璃幕牆工程合同後，本集團將透過一份或多份供應合同，就採購建築物料招標。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自玻璃幕牆業務錄得之收入分別為約 140,100,000 港元、191,400,000 港元、340,200,000 港元及 250,400,000 港元。

2. 有關新榮之資料

新榮於中國獲分類為「二級企業」，由中國五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礦全資擁有。由於新榮乃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une Glory 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新榮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榮為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五礦之營運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其中包括）鋼架結構及屋面建築、環保及石油氣和天然氣運輸領域之買賣及貿易代理相關業務。根據新榮提供之資料，彼及其聯營公司曾參與多項中國著名建築項目之屋面及玻璃幕牆部件供應，有關項目計有（其中包括）國家體育館。

根據對新榮就其為中國大型建築項目供應屋面及玻璃幕牆部件之貿易及採購能力及往績記錄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之審閱，本集團信納新榮作為本集團建築物料供應商之能力。本集團預期將邀請新榮於日後參與競投本集團招標之物料供應合同。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榮訂立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應聘新榮作為供應商。

3. 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概要

指涉事項： 本集團可能不時邀請新榮就物料供應協議投標，並待成功中標後，委任新榮就本集團之現有及日後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擔任供應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事人： 本公司

- 供應商： 新榮
- 協議年期：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 年度上限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期間，本集團將會授予新榮之物料供應協議年度最高金額不得超逾年度上限金額。
- 先決條件： 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數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交易後，方才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本集團授予新榮之物料供應協議年度最高金額 |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建議年度上限 | 80,500,000 元 人民幣（相當於約 91,400,000 港元） | 120,000,000 元 人民幣（相當於約 136,200,000 港元） | 150,000,000 元 人民幣（相當於約 170,200,000 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設定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就若干預期之玻璃幕牆工程及／或屋面工程合約而於上述期間購買建築物料的估計金額作出。經參考(i) 購買建築物料之過往金額（平均佔本集團玻璃幕牆業務產生之收益約 55%）及(ii) 本集團玻璃幕牆業務之最新近可得之歷史年度收益為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之 250,400,000 港元，本集團建議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設定為 12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136,200,000 港元）。有見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自其玻璃幕牆業務產生之收益約 29.3% 之平均年度增長率，本集團建議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進行之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套用年度增長率 25.0%，並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設定為 15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170,200,000 港元）。

股東務須注意年度上限金額乃本集團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最佳估計所得。年度上限金額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業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將之視為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業績具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不一定委任新榮作為日後之供應商，即使一旦委任新榮作為供應商，亦不一定授予相當於有關年度上限金額水平之合約數額。

有關本集團委任新榮為供應商之其他資料

新榮僅會在通過競價投標過程成功投得本集團招標之物料供應合同後，方會獲委任為本集團之供應商。爭取物料供應合同之競價投標程序須按照進行建設工程之所處地區之適用及現行政府法規、法例及辦法進行。

倘若新榮參與競投由本集團招標之物料供應合同，而並無適用規則及法規要求本集團成立獨立評標委員會或對等組織評審及推薦成功投標者，則本集團會直接參與招標競投過程中之評標部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價低者得方法進行評標，即把標書判授予標書金額最低之合資格投標者。

4.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專業建築及物業投資。由於專業建築及房地產發展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預料於來年將積極邀請供應商參與有關玻璃幕牆及房地產發展業務之物料供應合同之投標。新榮於建築物料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相關往績及業績支持，本集團認為彼乃有合適資格人選，足以競投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及玻璃幕牆建築項目之物料供應合同。因此，該等交易之主要目的是避免相關建設工程之進度遭不適當地延遲，因若無該等交易，本公司將須要在每次特定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除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外，彼等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而發表之意見，將刊載於有關之股東通函內，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亦將刊載於該通函內）認為，在將授予新榮之相關物料供應合同乃通過競價投標程序及按上述方式授出之前提下，該等交易及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及第 14A.13(1)(a) 條，由於參照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而計算之各項適用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2.5% 但少於 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數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June Glory（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4.24% 已發行股本）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6. 一般事項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 | | |
|-------------|---|--|
| 「年度上限金額」 | 指 |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授予新榮之物料供應合同上限，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期間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五礦」 | 指 |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擁有香港五礦100%股本權益，而香港五礦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June Glory 全部股本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新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須待新榮成功投得建築物料之物料供應合同後，方能被委任為供應商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建築物料」 | 指 | 物業及建築工程之主要建築物料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屋面系統及玻璃幕牆系統、保溫物料、玻璃製品、鋁型材、鋼架及其他適用之建築物料，並包括現場組件（如有需要）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除 June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外以及不包括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 |
| 「June Glory」 |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4.24% 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五礦」 |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等交易」 |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新榮」 | 指 新榮國際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北京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就表述而言，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13498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代表有關金額經已按照、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供僅識別